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鈞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鈞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吳家鈞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經驗及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擔任未實質負責之公司名義上負責人（俗稱人頭負責人），將可能遭他人利用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竟仍基於縱使以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捐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身分不詳自稱「鄧維佳」之成年男子、苗文龍（已於民國108年8月22日死亡）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等犯意聯絡，於104年9月應「鄧維佳」之邀，同意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1樓之鼎威廣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鼎威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為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繼於104年9月至105年5月間之不詳時間，將鼎威公司之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等交付「鄧維佳」，「鄧維佳」再交給苗文龍，「鄧維佳」及苗文龍均明知鼎威公司於105年5月至106年12月間並無銷貨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營業人之事實，由苗文龍指示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

01 之統一發票上，虛偽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不實之鼎威公
02 司統一發票128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803萬5,690
03 元，分別交付予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
04 用，復經該等營業人持其中126紙、銷售額7,773萬690元，向所
05 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該
06 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388萬6,539元（詳細申報期別、開立
07 年月、發票字軌、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
08 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公平及正確性。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吳家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
12 備程序時均不爭執（除本案共犯人別外，詳如後述），復就
13 其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於本院審理時
1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記帳士徐嘉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
15 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記帳士鄧華璟、證人即如附表二所
16 示之代交易人林峯民、黃巧庭、穆定棋、張嘉文、證人即威
17 肯實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藍奕杰（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8 證人即承包偉臺機械有限公司工程之人員呂澤閔（起訴書附
19 表一編號21）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華
20 南銀行取款憑條、支票簽收證明、證人呂澤閔之華南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合庫頭份分行112年6月21
22 日合金頭份字第1120001991號函及所附之取款憑條、鼎威公
23 司開戶資料、照片、合庫楊梅分行112年7月4日合金楊梅字
24 第1120001869號函及所附之交易明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
25 緝案件稽查報告及所附營業稅籍資料查詢資料、營業人設立
26 （變更）登記申請書、房屋租賃契約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7 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
28 明細、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銷項去路明細、營業人進銷項交
29 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
30 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大額通貨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此部分之
31 事實，應可認定。

01 (二)至於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會噴
02 漆，跟任毅雄一起工作，他邀我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
03 說這樣才有辦法拿到工作，都是任毅雄帶我去找記帳士，所
04 以我將鼎威公司銀行帳戶資料、公司統一發票、購票證明及
05 大小章、發票章都交給他等語（見他字卷(六)第216頁、他字
06 卷(七)第187至191頁、審訴字卷第86頁、訴字卷(一)第108至110
07 頁），而指稱本案共犯為任毅雄，然證人任毅雄於本院審理
08 時證稱：我還沒成立巧福工程有限公司前有承接一些小工
09 程，做臺積電公司的防火風管噴塗，吳家鈞幫我噴塗、風管
10 搬運及包裝，我沒有邀他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也沒有
11 帶他去開戶或找記帳士，是我在中壢認識的老大哥「鄧維
12 佳」請吳家鈞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但「鄧維佳」有說
13 吳家鈞不是太穩重的人，公司印章和發票會保管在他那邊等
14 語（見訴字卷(一)第139至143頁），則證人任毅雄堅詞否認係
15 其邀被告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稱係「鄧維佳」邀被
16 告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此部分核與證人徐嘉宏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稱：我擔任記帳士，在中原路附近茶藝館認識吳家
18 鈞，當時「鄧維佳」或「昆哥」、任毅雄都有在場，應該是
19 「鄧維佳」或「昆哥」找吳家鈞擔任鼎威公司人頭負責人，
20 主要是負責賺取工程業務收入，可承包工程，向銀行申辦貸
21 款花用；吳家鈞於104年11月到105年4月委任我們事務所為
22 鼎威公司申報稅務，沒印象任毅雄有帶他過來事務所等語大
23 致相符（見訴字卷(一)第145至151頁），即證人徐嘉宏亦證稱
24 是「鄧維佳」或「昆哥」其中一人邀被告擔任鼎威公司登記
25 負責人，且沒有印象證人任毅雄曾帶被告至其事務所辦理鼎
26 威公司事務，是應以證人任毅雄、徐嘉宏於本院審理時一致
27 證述較為可採，被告供稱本案共犯為證人任毅雄乙節不可採
28 信。從而，被告係基於本案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應「鄧維
29 佳」之邀擔任鼎威公司登記負責人，共同為上開填製不實會
30 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應屬明確。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於110年12月17
0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法定刑度
06 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
08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
10 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二)說明

12 按商業會計法第15條所稱之會計憑證，計有原始憑證及記帳
13 憑證2類，原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
14 類，記帳憑證有收入憑證、支出憑證及轉帳憑證3類，統一
15 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
16 證；傳票則屬供記帳人員記帳登帳之記帳憑證，商業負責
17 人、主辦會計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具不實之統一
18 發票、傳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
19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20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21 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
22 地（最高法院94年度臺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
23 明。

24 (三)罪名

- 25 1.被告為鼎威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26 人，是核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27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
28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等罪。
- 29 2.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營業稅期內（每2個
30 月為1期），共10期營業稅期，各基於單一犯意，多次填製
31 不實統一發票與他人以幫助逃漏稅捐、多次將不實統一發票

01 金額登載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申報扣抵稅額，各
02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3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4 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視為數
05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是就各該營業稅申報期內之填製不實會
06 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07 罪。

08 (四)共同正犯

09 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
10 之專條，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
11 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
12 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
13 經查，被告與「鄧維佳」、苗文龍及某甲間，就本案填製不
14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罪數

17 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
18 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19 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
20 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
21 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
22 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
23 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
24 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
25 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
26 犯之概念相符，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
27 315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

- 28 1.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各營業稅期間填製不實會
29 計憑證交付各營業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依社會通
30 念，應認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各
31 屬一開立不實會計憑證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

01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2 規定，各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
03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04 2.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10期之營業稅期內，分別開立
05 不實之當期統一發票交付各該營業人扣抵銷項稅額，客觀上
06 係逐次實行，各營業稅期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在時間差
07 距上，並非不能切割，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予以分論
08 併罰，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10罪。

09 3.起訴書所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105年5月至106
10 年12月間均係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論以接續犯一罪，容有誤
11 會，惟本院已告知被告罪數之變更（見訴字卷(二)第23頁），
12 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13 (六)無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14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稅捐稽徵法之特
15 別規定，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
16 犯之存在亦能成立該罪。是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
17 捐之幫助行為，自不適用刑法第30條所定幫助犯按正犯之刑
18 減輕之規定，併此敘明。

19 (七)量刑

20 1.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擔任未實質負責之鼎威公司名義上負責
21 人，將可能遭他人利用該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
22 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卻仍擔任鼎威公
23 司之登記負責人，虛開不實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24 影響國家財政及稅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非是；惟念其
25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而斟酌其參與本案之程度、
26 情節、其角色分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開立不實
27 統一發票之數量、金額等情，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8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從事噴漆工、有父母及胞弟
29 仰賴其扶養之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一)第304頁、訴字卷
30 (二)第1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編號1.至10.「罪
31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1 2.復審酌被告本案10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情節、動機相似、時
02 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03 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
04 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為
05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6 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7 三、不沒收之說明

08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利益，自無
09 從認定其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徐銘韡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6 法官 張英尉
17 法官 陳郁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蔡宜伶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表一：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於民
26 國105年5月至106年12月間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見他
27 字卷(三)第213至222頁）

28

編號	營業期別	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	張數	銷售額	營業稅額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105年 5-6月	順泰鑫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	1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附表一 編號25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 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105年5月	CD00000000	1	33萬8,500元	1萬6,925元		
			105年6月	CD00000000	1	45萬8,320元	2萬2,916元		

			105年6月	CD00000000	1	37萬9,800元	1萬8,990元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105年7-8月	上磊開發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00	1	390萬元	19萬5,000元	附表一 編號19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8月	CV00000000	1	205萬9,000元	10萬2,950元		
3.	105年9-10月	天酬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	1	175萬500元	8萬7,525元	附表一 編號15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9月	DM00000000	1	180萬600元	9萬30元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	158萬5,080元	7萬9,254元		
		105年10月	DM00000000	1	174萬8,200元	8萬7,410元			
		上磊開發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	1	469萬5,275元	23萬4,764元	附表一 編號19	
4.	105年11-12月	天酬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	257萬6,000元	12萬8,800元	附表一 編號15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	264萬7,370元	13萬2,369元		
		威肯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	231萬5,690元	11萬5,785元	附表一 編號16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	125萬6,700元	6萬2,835元		
		上磊開發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	1	122萬3,295元	6萬1,165元	附表一 編號19	
5.	106年1-2月	天酬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	1	58萬5,000元	3萬4,250元	附表一 編號15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1月	MP00000000	1	59萬6,500元	2萬9,825元		
			106年1月	MP00000000	1	64萬7,200元	3萬2,360元		
			106年1月	MP00000000	1	57萬8,600元	2萬8,930元		
			106年1月	MP00000000	1	71萬5,000元	3萬5,750元		
			106年2月	MP00000000	1	78萬3,500元	3萬9,175元		
			106年2月	MP00000000	1	72萬1,100元	3萬5,055元		
			106年2月	MP00000000	1	48萬9,600元	2萬4,480元		
6.	106年3-4月	美學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1	51萬2,000元	2萬5,600元	附表一 編號5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3月	NE00000000	1	63萬8,000元	3萬1,900元		
			106年4月	NE00000000	1	61萬5,000元	3萬750元		
			106年4月	NE00000000	1	77萬8,500元	3萬8,925元		
		允祥興業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	1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附表一 編號20	
			106年3月	NE00000000	1	29萬5,000元	1萬4,750元		
			106年4月	NE00000000	1	27萬3,500元	1萬3,675元		
			106年4月	NE00000000	1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7.	106年5-6月	德建營造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59萬7,600元	2萬9,880元	附表一 編號1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41萬8,750元	2萬938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50萬328元	2萬5,016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41萬2,000元	2萬600元		
		詠川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52萬800元	2萬6,040元	附表一 編號6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48萬8,750元	2萬4,438元		
		宏展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52萬7,400元	2萬6,370元	附表一 編號17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61萬2,200元	3萬610元		
		立威營造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1萬500元	1萬525元	附表一 編號18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0萬5,000元	1萬25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0萬9,850元	1萬493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19萬8,600元	9,98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1萬580元	1萬529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2萬150元	1萬1,008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2萬9,800元	1萬1,49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0萬580元	1萬29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1萬2,000元	1萬60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3萬6,800元	1萬1,84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1萬1,600元	1萬580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3萬6,500元	1萬1,825元		
			106年5月	NV00000000	1	22萬5,860元	1萬1,293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3萬6,500元	1萬1,82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2萬8,900元	1萬1,44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2萬1,600元	1萬1,080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2萬5,860元	1萬1,293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3萬6,960元	1萬1,848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4萬6,500元	1萬2,32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2萬9,800元	1萬1,490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6萬8,980元	1萬3,448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5萬4,690元	1萬2,73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4萬6,500元	1萬2,32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2萬8,900元	1萬1,445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4萬5,000元	1萬2,250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5萬2,600元	1萬2,630元		
			106年6月	NV00000000	1	23萬6,800元	1萬1,840元		
8.	106年 7-8月	品浩設計工程有 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65萬3,000元	3萬2,650元	附表一 編號3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 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7萬8,000元	2萬8,900元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4萬8,500元	2萬7,425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64萬3,100元	3萬2,155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59萬8,120元	2萬9,906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51萬8,000元	2萬5,900元		
		諾思室內裝修設 計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1萬3,000元	2萬5,650元	附表一 編號4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49萬5,800元	2萬4,790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53萬1,500元	2萬6,575元		
		台灣大林組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150萬1,579元	7萬5,079元	附表一 編號7	
		不老聖健康事業 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萬6,250元	2,812元	附表一 編號9	
		彩虹流行服飾股 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28萬元	1萬4,000元	附表一 編號10	
		碩谷國際實業有 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36萬1,910元	1萬8,096元	附表一 編號12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2萬3,810元	2萬6,191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61萬9,048元	3萬952元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40萬元	2萬元		
		榛漾工程行	106年8月	PL00000000	1	8萬6,300元	4,315元	附表一 編號26	
9.	106年 9-10月	德建營造有限公 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56萬6,000元	2萬8,300元	附表一 編號1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 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45萬2,300元	2萬2,615元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47萬2,000元	2萬3,600元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47萬5,000元	2萬3,750元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42萬4,000元	2萬1,200元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49萬9,200元	2萬4,960元		
		鉅富投資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4萬7,500元	2,375元	附表一 編號2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6萬1,000元	3,050元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7萬2,000元	3,600元		
		品浩設計工程有 限公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39萬8,000元	1萬9,900元	附表一 編號3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40萬1,000元	2萬50元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36萬9,800元	1萬8,490元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39萬6,500元	1萬9,825元		
		奇明光電科技工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25萬元	1萬2,500元	附表一	

(續上頁)

01

		程有限公司						編號11	
		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46萬5,800元	2萬3,290元	附表一 編號12	
			106年10月	QB00000000	1	50萬3,000元	2萬5,150元		
		勝力瑪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30萬元	1萬5,000元	附表一 編號13	
		榛漾工程行	106年9月	QB00000000	1	9萬8,310元	4,916元	附表一 編號26	
10.	106年 11-12月	積質國際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15萬元	7,500元	附表一 編號8	吳家鈞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33萬5,200元	1萬6,760元	附表一 編號12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69萬7,000元	3萬4,85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40萬1,500元	2萬75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39萬5,600元	1萬9,780元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42萬元	2萬1,0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42萬1,000元	2萬1,0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38萬6,000元	1萬9,300元		
		立煌營造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6萬6,360元	3,318元	附表一 編號14	
		偉臺機械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52萬5,000元	2萬6,250元	附表一 編號21	
		啟翔營造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6萬7,170元	3,359元	附表一 編號22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7萬5,180元	3,759元		
		歲浚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	1	5萬5,000元	2,750元	附表一 編號23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98萬8,000元	4萬9,400元	附表一 編號24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94萬2,500元	4萬7,125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123萬1,405元	6萬1,57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86萬2,000元	4萬3,1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95萬1,000元	4萬7,5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77萬5,000元	3萬8,7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88萬7,000元	4萬4,3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73萬6,000元	3萬6,80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94萬3,000元	4萬7,150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81萬4,900元	4萬745元		
		106年12月	QS00000000	1	57萬4,000元	2萬8,700元			

02

03

附表二：

◆本案附表時間為民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銀行別	帳號	代交易人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交易種類
1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	林峯民	107/3/28	6,475,761	提現
2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黃巧庭	106/7/10	912,000	提現
3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穆定祺	106/2/23	1,320,000	存現
4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穆定祺	106/2/24	1,284,000	存現
5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穆定祺	106/9/22	550,000	存現
6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107/1/15	1,017,240	存現
7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107/1/30	773,535	存現

(續上頁)

01	8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107/1/31	731,850	存現
	9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107/2/1	856,380	存現
	10	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107/2/7	847,350	存現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4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6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7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9 罰鍰。

1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3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8 果。
1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0 結果。